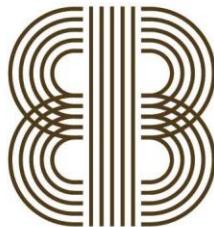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内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由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2)(a)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刊发。

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据目前所悉之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之未经审核管理账目之初步评估显示，预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之纯利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减少大约百分之六十。

本公司之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司乃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a)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据目前所悉之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之未经审核管理账目之初步评估显示，预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之纯利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减少大约百分之六十。纯利减少的主要因为 (i)收益主要受物业市场放缓而轻微减少；(ii)毛利率因销售成本增加而下降；及 (iii)支付非经常性的旗舰店搬迁成本及有关费用。

本公告内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根据目前所悉的资料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之未经审核管理账目所获得之初步评估而作出，而该等资料尚未经由本公司核数师审核或审阅。本公司预期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业绩，而第四季度的业绩及尚待作出的年末调整均会对年度综合业绩构成影响。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实际业绩与本公告之涵意可能有所出入。

本公司之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